

专业社工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职社会工作者（以下简称“社工”）补贴资金，是省财政厅、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为鼓励全市从事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实施的一项激励项目。主要涉及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两个方面工作绩效，依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安置帮教）、各镇（街道）司法所月考核和年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资金总投入 61 万元，2019 年度对 74 名社工经考核评价后使用完毕。

（二）绩效目标

1. 无新增脱管漏管（在逃）社区矫正对象。
2. 没有收到经核实确认存在执法不规范等检察机关的“两书”。
3. 无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4. 无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
5. 重点帮教对象接回率达 100%；无经省厅协调仍不履行衔接安置责任的情形。向公安机关通报列管率 100%。
6. 后续照管对象，实际照管率和戒治操守保持率均为 100%。

二、评价情况

1. 局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对全市 84 名社工实行等级考评，从低到高依次设定为初级社工、一级社工、二级社工和三级社工四个等级。人员等级占比为：初级社工 20%、一级社工

30%、二级社工 25%、三级社工 25%。

2. 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和司法所（社区矫正执法中队）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社工实施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各自管理单位自行制定，局社区矫正管理科（大队）对各社工的日常工作考核情况分别计入单位、个人日常考核记录。

3. 社工考核按月度百分制方式进行，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优秀比例不得超过 30%。

4. 社工等级与工作补贴、奖金挂钩，具体标准为：

初级社工：300 元/月。一级社工：400 元/月。二级社工：500 元/月。三级社工：600 元/月。奖金：1000-2000 元/年。

三、项目绩效

依据如皋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考评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社工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原则上实行谁用人谁管理规则，其考核工作由局社区矫正管理科（大队）和司法所（社区矫正执法中队）共同负责，司法所（社区矫正执法中队）负责对所属社工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报局社区矫正管理科（大队）审核，局社区矫正管理科（大队）负责对本部门所属社工进行管理考核，考核情况呈报领导小组审批。

局社区矫正管理科（大队）和司法所（社区矫正执法中队）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社工实施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各自管理单位自行制定，局社区矫正管理科（大

队)对各社工的日常工作考核情况分别计入单位、个人日常考核记录。

四、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考评量化环节较少，具体考评工作分值难以区别。二是部分社工年龄偏大(男60，女55)，不能适应信息化需求。三是社工待遇普遍偏低，工作积极性难以调动。

五、有关建议

1. 由人社局统一招录社工，市政府给予政策支持。
2. 适当提高待遇标准，完善职权利相一致的保障体系。